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柏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8,0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5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,2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
0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3 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
04 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
05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06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07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8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9,131元及相
09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10 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11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
12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
13 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
14 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15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16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17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8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19 款338,1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20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21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22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3 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24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25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及帳務檔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30 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915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544 元	黃柏翰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5%
002	新臺幣 42241 元	黃柏翰	自民國113 年8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169131 元	黃柏翰	自民國113 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338150 元	黃柏翰	自民國113 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8544 元	黃柏翰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42241 元	黃柏翰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69131 元	黃柏翰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338150 元	黃柏翰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